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7號

抗 告 人 鄭智文

相 對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日所為114年度補字第20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所為114年度補字第20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經本院於同年10月2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7日內補繳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10月31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